

七、供应商性质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的((榆林市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年度计划)审查技术服务与榆林市沙源区治理监管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榆林市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年度计划)审查技术服务与榆林市沙源区治理监管服务项目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3324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59.38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备注：1、投标人须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